

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 听证会公告

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》《人民检察院办理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听证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院拟对社区矫正对象陈勇可能符合减刑条件案举行公开听证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内容

- 1.发明专利（证书号第 6620732 号）是否以陈勇为主完成；
- 2.陈勇是否具有重大立功表现；
3. 陈勇是否确有悔改表现；

二、听证会时间

2025 年 2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9 时 00 分。

三、听证会地点

我院听证室

四、注意事项

申请参加听证旁听的，请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。最先提出申请并被确认的人员为旁听人员。旁听人员需服从本院听证安排，遵守会场纪律，遵守听证会规则。未经本院同意，不得录音、录像。如因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、未成年人犯罪等情形不宜公开举行，或者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刑罚执行机关经审查认为不宜公开举行的，将以适当方式通知旁听人员不再参加；如听证

取消，旁听自动取消。

旁听人员请于听证会开始前 15 分钟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听证地点签到，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并遵守听证纪律。

联系电话：24212510

联系地址：天津市河东区十五经路八号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

2025 年 2 月 11 日

